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共苍南县委党校 的 中共苍南县委党校(温州市委党校苍南分校)2024年度后勤服务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苍南县委党校(温州市委党校苍南分校)2024年度后勤服务, 属于 **物业管理** 行业;承接企业为 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4.96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7.289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5日

注:(1)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,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